

# 浙江省教育厅文件

浙教高教〔2025〕29号

##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工智能赋能高校教育教学创新提质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浙江省人工智能赋能高校教育教学创新提质行动方案（2025—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各高校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各高校推进实施的重大进展及成效及时报送我厅。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浙江省人工智能赋能高校教育教学 创新提质行动方案（2025—2027年）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和高等教育强省战略，加快构建适应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推进人工智能在教育教学领域的创新应用，着力培养具有人工智能素养的高素质人才，助力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教高教〔2024〕58号）、浙江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人工智能+教育”行动方案（2025—2029年）〉的通知》（浙教技〔2025〕2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人工智能的系列重要论述，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浙江省加快建设教育强省规划纲要（2025—2035年）》部署要求，积极响应教育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行动，加快推动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全链条深度融合，形成覆盖课程、教材、教学、管理、评价的智能教育体系，着力打造人工智能赋能高等教育教学浙江模式。2025年秋季学期起，全省高校面向大一新生开设人工智能通识必修课程。到2027年，打造200门左右省级一流人工智能课程，建设100个“人工智能+X”“X+人工智能”示范专业或微专业。

建立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人工智能相关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形成全员覆盖、因材施教、产教融合的人工智能教育教学体系，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每年输送 6000 名左右人工智能领域卓越工程师后备人才。

## 二、重点任务

（一）人工智能助力培根铸魂强基。深化“真理的味道”大思政课建设，持续优化浙江省高校智慧思政平台，遴选 20 个左右省级人工智能赋能思政课建设典型案例，建设 20 门左右人工智能专业类课程思政精品课。支持高校建设“精准思政”智能分析平台，依托 AI 大数据技术，整合学生课堂互动、网络行为、社会实践等多源数据，构建学生思想动态、心理波动等“数字画像”。推动科技教育与人文教育融合，构建具有正确价值导向、伦理准则和社会公德的人工智能专业类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库，建设 20 个左右人工智能伦理与诚信教育相关课程思政精品教学案例。研究制定关于在毕业（学位）论文（设计）中使用 AI 工具的基本准则，规范和细化 AI 工具的使用边界，引导师生严守学术诚信和学术伦理。

（二）打造人工智能学科专业集群。在新一轮省一流学科建设工程中，倾斜支持人工智能相关学科，探索实施差异化的生均拨款标准。支持高校培育申报智能科学与技术等相关学科硕博士点 10 个以上，新增本专科人工智能核心专业和相关专业 30 个以上，逐步扩大人工智能领域招生和培养规模。围绕我省“315”科

技创新体系和“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立项建设若干个人工智能领域省级特色优势专业群。推动传统专业数智化改造提升，建设一批人文、艺术、金融、管理、体育等领域的“人工智能+”示范专业和微专业，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探索“人工智能+X”的双学位、本硕衔接等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浙江省地方高校人工智能“101计划”，系统推进一流核心课程、核心教材、核心师资、核心实践项目建设。

（三）构建“人工智能+X”多层次课程体系。针对不同类型学校的人工智能紧密型专业、理工农医类专业和人文社科类专业，分层分类规划建设省级一流人工智能通识课程 50 门、核心技术课程 50 门、跨学科融合课程 100 门左右，构建“通识普及（通用+特色）—专业深耕—交叉创新”人工智能课程体系。强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鼓励将人工智能最新技术和应用场景融入课程建设，打造一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一流课程群。鼓励跨校组建课程教学团队，实现优质“人工智能+”课程资源共享。优先支持人工智能领域的一流课程或教学团队申报推荐国家和省级项目。

（四）加强人工智能高质量教材建设。依托浙江大学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高等学校人工智能教材研究基地），打造人工智能通识类、核心类、跨学科融合类系列教材。依托省内相关优势学科及专业，建设“人工智能+”系列省级规划教材 100 种左右。鼓励高校与企业、科研机构共同编写人工智能相关教材。

支持高校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开发数字化、交互式、多模态的精品数字教材，迭代传统教材的编写、呈现和展示形式。优先支持各类人工智能教材申报省级规划教材认定和国家级规划教材、教材奖推荐。

(五)校院企共建人工智能高水平实践平台。支持高校整合高能级平台和行业龙头企业资源，建设 10 家左右高校人工智能学院、5 个省级重点支持人工智能现代产业学院、20 个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50 个“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协同打造人工智能实践教学项目，共建共享人工智能实践教育平台，培养具备实战能力的 AI 人才。开展基于真实场景、真实问题的项目式、探究式学习，在浙江省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设置人工智能赛道，新设省大学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引导其他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融入人工智能元素，孵化培育一批“科创客”“文创客”“农创客”。在教育部和省级相关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推荐认定中优先支持“人工智能+”项目。深化科教融汇，推动 AI 赋能科研范式创新。

(六)探索“师-生-机”多维交互的学习新形态。支持高校通过智能学伴、数字导师等探索人机协同教学新模式，促进教学“师-生”二元交互向“师-机-生”三元深度交互转变。引导教师主动融合人工智能技术变革课堂教学模式，立项 200 项省级人工智能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遴选一批高校 AI 赋能教育教学创新案例，在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培育推荐时予以倾斜支持。支持高校探索

建设未来学习中心、数字孪生实验室、虚实融合实训中心等，实现学生自主学习、协作学习、研究学习。

(七)深化人工智能辅助教学管理。鼓励高校建设校级数据中台，打造基于数据驱动的教学管理系统和教学测诊工具，对教与学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测和智能分析。支持高校探索实施学科专业和学生成长“数字画像”，对学生学习生涯、学业状态、心理状况等进行群体性趋势分析和预警预判。充分发挥AI技术在文献查新分析和创业项目模拟等创新创业教育中的辅助作用，省校联动共建共享大学生实习数字化平台。省级层面探索开发就业指导智能体，鼓励高校开发或利用AI辅助的就业指导工具，为学浙生提供更加精准、高效就业服务，组织遴选一批高校AI辅助就业服务应用典型案例。

(八)提升高校教师人工智能素养。鼓励高校构建跨校、跨院、跨学科(专业)的人工智能基层教学组织，打造30支左右省级人工智能教学创新团队。成立浙江省高校人工智能教育教学创新联盟，开展人工智能教育领域理论与实践研究，发布浙江省高校师生人工智能应用能力框架红皮书。依托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和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分片区建立若干高校人工智能素养培训基地，重点培养AI工具应用与伦理审查能力，逐步实现新入职教师人工智能素养培训全覆盖。鼓励高校在教师职称评定、岗位聘任中合理纳入人工智能素养培训和应用成果指标，激励教师持续更新知识与技能，全面提升人工智能素养。

企人工智能人才双向交流、互聘共享机制，从人工智能领域头部企业聘请一批“产业教授”，选派一批高校优秀教授到人工智能领域企业担任“科技副总”，探索实行“学术导师+实践导师”双导师制，吸引企业和科研院所优秀人才参与人工智能人才培养，支持人工智能专任教师赴企业研修。

(九)拓展人工智能教育交流与合作。支持浙江高校与世界一流大学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专业合作办学，联合培养国际化人才，共同举办人工智能国际研讨会，邀请国际人工智能知名学者来浙访问讲学，加大力度支持选派师生赴境外开展访学、参与人工智能领域相关国际会议等。鼓励我省高校与海外科研机构合作开展人工智能前沿技术研究，共同申报国际合作科研项目，提升科研水平和国际影响力。鼓励人工智能专业参加国际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推动人工智能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与国际接轨。建设30门省级人工智能国际化课程。

### 三、组织保障

强化统筹推进，加强高校与政府部门、行业企业协同联动，组建浙江省高校人工智能教学指导委员会和相关学科评议组(专业教指委)，指导全省高校人工智能学科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定期召开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现场推进会。强化工作保障，支持高校加大经费投入，利用国家“两重”“两新”政策，优先申报人工智能相关教学、科研等设施建设、设备更新项目，把人工智能相关课程、教材等建设情况纳入高校综合考核、一流学科绩效监

测、专业建设质量监测。各高校要结合本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研究人工智能时代下各专业的知识图谱和能力图谱，尽快迭代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整体重构课程体系和教育教学内容。

---

抄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外办。

---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5年5月27日印发